

安徽建筑大学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

材化函[2019] 6号

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按照学校《关于开展学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校函〔2019〕54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相关工作安排，现将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安全检查采取各实验室自查与学院检查组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。

二、检查时间

1、4月29日下午各实验室开展自查，4月30日上午10:00开始，学院检查组到各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。

2、4月30日下午全体教学实验室和个人科研实验室负责人务必在岗，迎接学校检查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1、各实验室负责人及具体使用人要高度重视，教学实

实验室由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，科研实验室按照谁主管、谁负责的原则，全面开展安全自查工作。全面深入排查学院实验室、实验实训基地、实验研究场所及实验用品仓库等安全隐患，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、易燃易爆品安全隐患。

重点检查内容：

(1)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系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包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建设情况，安全责任人逐级分层落实情况，安全管理制度及各项实验室安全操作规范情况，实验室全生命周期安全运行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队伍建设情况；

(2) 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情况，包括实验实训实习前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、考核情况，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情况；

(3) 危险化学品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包括危险化学品排查与管理台账情况，监管情况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；重点检查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，包括实验室设置情况、实验室设施设备配备情况；

(4)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情况，包括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品应急预案制订情况，应急演练情况，应急资源储备情况。确保重点部位自动监控、泄露检测报警、通风、防水防爆设施设置配备到位，正常运行，坚决杜绝发生危化品和易燃易爆危险品事故。

(5) 实验室特种设备设施安全隐患，确保特种设备设施安全运行。

2、各实验室在检查时要做好安全隐患记录，并对自检情况进行汇总，能够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，缺乏整改条件的学校检查组检查时及时汇报。

材料与工程学院
2019年4月29日